

		工程或公共設施 3. 其他小型零星工 程或公共設施。 更新太陽能路面警 示燈(含施工)7 盞， 3500 元 x7 盞=24500 元。(經常門)				

備註：應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，於每季結束之次月三日前將執行情形填報區公所。